

嶺東科技大學學務處諮商與潛能發展中心
徵聘專任心理師

一、擬聘職務及人數：專任心理師 2 名

二、應徵條件：

- (一) 具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證照者（必備）
- (二) 熱愛諮商輔導工作
- (三) 有大專校院學生輔導實務經驗者優先考慮

三、工作內容：

個別諮商、團體諮商、心理衡鑑、班級座談、心理測驗實施與解釋、規劃並執行三級預防活動、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活動、帶領與培訓心輔志工、推動各院系師生輔導工作、督導實習諮商心理師、親師溝通、其他專業性諮商輔導業務及單位主管交辦事項。

四、檢附資料：

- (一) 個人履歷（含基本資料、個人照片、聯絡電話、E-Mail）
- (二) 自傳
- (三)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（國外大學需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）
- (四) 最高學歷成績單影本
- (五) 心理師證照影本
- (六) 其他工作經驗或專業訓練證明

五、申請截止日期：**106 年 1 月 10 日（星期二）【以郵戳為憑】**

六、郵寄地址及聯絡方式：

408 台中市南屯區嶺東路 1 號諮商與潛能發展中心陳葦玲老師收，並請於信封上註明「應徵專任心理師」（一律通訊報名）。

電話：04-23869995、04-23892088 轉 1742、1743。

七、備註事項：

- (一) 檢附資料經書審通過者，將個別以電話通知面試時間，逾期及資格不符者恕不另行通知。
- (二) 待遇：依經費來源，其中 1 名依教育部補助專兼任專業輔導人力計畫標準給付（起聘日為 106 年 3 月 1 日），另 1 名依學校約聘專任薪資給付（起聘日為 106 年 2 月 1 日）。